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重選崔奎琬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政憲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宗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本公司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根據供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及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決議案第8(1)項給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8(2)項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奎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註：

- (i) 決議案第8(3)項將於決議案第8(1)及8(2)項經股東批准後，提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主席）
金盛識先生
李旻重先生
金賢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林宗勳先生